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盈利預喜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利潤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利潤相比將顯著增加。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利潤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利潤相比將顯著增加。

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預期之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一）本公司持續及健康的業務增長；及（二）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外費用減少所致。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謹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作出。本集團之年度業績詳情將於本集團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時作出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蔡燕玉
主席

台灣，台北，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非執行董事蘇詩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謝邦昌先生組成。